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 年第 2 期（总第 256 期）第 38-40 页 Gazette, Issue 2, 2018
(Total No. 256) Pages 38-40

张爱民、李楠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29833a4c91cf43129e02a74600c00c00>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苏 0302 刑初 189 号

公诉机关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爱民。被告人张爱民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被刑事拘留，2016 年 1 月 9 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楠，曾用名李婴楠，男，198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户籍所在地：兰州市七里河区。被告人李楠曾因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被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4 年 3 月 19 日刑满释放。被告人李楠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被临时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同年 12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2016 年 1 月 23 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达林，男，1993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广东省东莞市，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兴宁市。被告人黄达林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被临时羁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同年 12 月 22 日被刑事拘留，2016 年 1 月 23 日被逮捕。

辩护人孙汝辉，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志，曾用名王楠，男，198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个体经营户**，住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被告人王志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被临时羁押于西安市未央区看守所，同年 1 月 22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6 日被逮捕。

辩护人魏成民，江苏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江涛，男，198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陕西省西安市香阁饭店**厨师**，住西安市户县。被告人高江涛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被临时羁押于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看守所，同年 1 月 2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6 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西员，男，1985年2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宿州市花好月圆饭店厨师，住宿州市埇桥区。被告人刘西员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2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6日被逮捕。

辩护人李政，江苏同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1。

辩护人叶文，江苏逸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韩冬冬，男，1987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河南省民权县，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民权县。被告人韩冬冬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12月17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22日、3月8日分别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2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日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辩护人黄喜全，河南宇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尹剑，江苏非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高，曾用名王奇，男，1992年3月1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户**，住河南省商丘市开发区。被告人王高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月4日、3月8日分别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赖正文，男，1986年7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被告人赖正文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月13日至14日被临时羁押于江西省龙南县看守所，同年1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8日、3月8日分别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邓雨，男，1990年6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邵县。被告人邓雨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12月26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8日、3月8日分别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田景，男，1985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甘肃省会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生**，住甘肃省会宁县，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会宁县。被告人田景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2月28日至29日被临时羁押于甘肃省会宁县看守所，同年3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4日、3月8日分别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学义，男，198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甘肃省高台县中医院**医生**，住甘肃省高台县，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高台县。被告人王学义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2月24日至25日被临时羁押于甘肃省高台县看守所，同年2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4日、3月8日分别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朱韵颐，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许藤严，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个体经营户**，住江苏省泗洪县，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泗洪县。被告人许藤严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12月23日、2016年3月8日分别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储朔，男，199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江苏省赣榆县。被告人储朔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日、3月8日分别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万延军，江苏永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以云检诉刑诉(2016)第2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爱民、李楠、王某1、田景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黄达林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王志、王学义涉嫌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高江涛涉嫌犯非法猎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刘西员涉嫌犯非法猎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韩冬冬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王高、赖正文、邓雨、许藤严、储朔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6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林、刘晓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爱民、李楠、黄达林、王志、高江涛、刘西员、王某1、韩冬冬、王高、赖正文、邓雨、田景、王学义、许藤严、储朔及辩护人孙汝辉、魏成民、李政、叶文、黄喜全、尹剑、朱韵颐、万延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间，被告人张爱民、李楠、黄达林、王志、高江涛、刘西员、王某1、韩冬冬、王高、赖正文、邓雨、田景、王学义、许藤严、储朔等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被告人张爱民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5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鸛1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野生动物网纹蟒1条**；被告人李楠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5只；被告人黄达林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雀鹰2只、松雀鹰1只、游隼1只，非法出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野生动物网纹蟒1条；被告人王志非法运输、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1只；被告人高江涛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1只，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1只；被告人刘西员非法猎捕、运输、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雀鹰2只；被告人王某1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3只，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1只、猕猴1只；被告人韩冬冬非法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1只、非法运输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1只；被告人王高非法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1只；被告人赖正文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雀鹰2只；被告人邓雨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鸛1只；被告人田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1只；被告人王学义非法运输、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1只；被告人许藤严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草原雕1只；被告人储朔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隼1只。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爱民、李楠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王某1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被告人韩冬冬非法收购、

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被告人黄达林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王志、王学义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高江涛非法猎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刘西员非法猎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王高、赖正文、邓雨、许藤严、储朔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田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张爱民、李楠、王某 1、田景的刑事责任，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黄达林的刑事责任，以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王志、王学义的刑事责任，以非法猎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高江涛的刑事责任，以非法猎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刘西员的刑事责任，以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韩冬冬的刑事责任，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王高、赖正文、邓雨、许藤严、储朔的刑事责任。并提供了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被告人张爱民、李楠、黄达林、王志、刘西员、王某 1、韩冬冬、王高、赖正文、邓雨、田景、王学义、许藤严、储朔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未作辩解。

被告人高江涛辩解称：公诉机关指控高江涛非法猎捕猎隼的事实中，系猎隼飞到高江涛家中的鸽棚，其为了避免饲养的鸽子遭受损失才猎捕了猎隼，因此不应当认定为非法猎捕。

被告人黄达林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在黄达林涉及的两起犯罪中，其出售网纹蟒仅是充当媒介的作用，获利较少；其收购雀鹰、松雀鹰和游隼仅是出于喜爱由自己饲养，并未出售，因此黄达林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2.被告人黄达林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3.黄达林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志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王志归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系坦白。2.王志是受王某 1 的邀请一同去接收金雕并帮助王某 1 饲养，后又在王某 1 的要求下帮助其将该金雕运输、出售给孔某，王志从中并未获利，因此其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3.王志系初犯、偶犯，无犯罪前科，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西员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刘西员是出于对雀鹰的喜爱才会猎捕雀鹰，在自己不会饲养的情况下才将雀鹰出售给他人，主观恶性较小。2.刘西员猎捕、运输、出售的雀鹰为两只，数量较少，犯罪情节较轻。3.刘西员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4.刘西员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

被告人王某 1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王某 1 在实施公诉机关指控 2015 年 5 月的犯罪行为时，系未成年人，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2.关于公诉机关指控王某 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金雕的犯罪事实，王某 1 是受张爱民的指使、安排，帮助张爱民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3.王某 1 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4.王某 1 归案后，向公安机关提供其所掌握的其他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嫌疑人的信息，且都经

查证属实，故王某 1 具有立功情节。5.经王某 1 出售的野生动物最终被公安机关查获，未造成死亡的严重后果，故王某 1 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

被告人韩冬冬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韩冬冬实施犯罪行为是出于饲养的目的，在收到张爱民安排其接收的两只金雕后，将其中一只转运给张爱民，是韩冬冬完成“非法收购”这一环节的必然阶段，且韩冬冬对此并无获利，因此韩冬冬将一只金雕运输给张爱民的行为不能视为独立的犯罪行为，不应当认定其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韩冬冬在与张爱民的共同犯罪中系从犯。3.被告人将金雕上缴公安机关，且未对金雕造成伤害，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学义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王学义涉案的动物数量为一只，其出售的行为也只是起到媒介作用而且从中获利较少，在运输过程中也没有伤害动物，故其犯罪情节显著轻微。2.王学义系初犯、偶犯，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

被告人储朔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储朔系初犯、偶犯，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2.储朔涉案的动物数量仅为一只，且购买后在自己家中饲养、观赏，并未出售牟利，因此储朔的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

经审理查明：

一、关于被告人张爱民、李楠、王某 1、韩冬冬、黄达林、王志、高江涛、王高、邓雨、田景、王学义等人利用网络交流平台为媒介实施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人张爱民、李楠、王某 1、韩冬冬、黄达林、王志、高江涛、王高、邓雨、田景、王学义利用张爱民设立的“苏州鹰隼交流群”、王学义设立的“西北鹰猎群”以及“西安鹰猎群”、“宠物石猴买卖交流群”等腾讯 QQ、微信网络交流平台相互结识，并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等支付方式，采取长途客运车辆运输的手段将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予以出售或非法收购，**经鉴定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五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二只、雀鹰二只、大鵟一只、松雀鹰一只、游隼一只、猕猴一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野生动物网纹蟒一条。**其中，被告人张爱民非法收购金雕五只、网纹蟒一条，并将其中金雕二只、大鵟一只非法运输、出售；被告人李楠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金雕五只；被告人王某 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金雕三只、非法收购、出售猎隼一只、猕猴一只；被告人韩冬冬非法收购金雕一只、非法运输金雕一只；被告人黄达林非法收购网纹蟒一条、雀鹰二只、松雀鹰一只、游隼一只，并将网纹蟒非法出售；被告人高江涛非法猎捕猎隼一只、非法收购猎隼一只；被告人王志非法运输、出售金雕一只；被告人王高非法收购金雕一只；被告人田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猎隼一只；被告人王学义非法运输、出售猎隼一只；被告人邓雨非法收购大鵟一只。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2015 年 5 月的一天，被告人田景在甘肃省会宁县一荒山附近以人民币 1500 元的价格购买疑似猎隼鸟类三只，后田景通过网络委托被告人王学义帮忙出售该三只鸟类。王学义通过网络交流平台联系被告人王某 1，约定以人民币 2500 元价格将其中两只出售给王某 1，后田景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三只上述鸟类运输至甘肃省兰州市王学义处，王学义又将其中两只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

至陕西省西安市王某 1 处。后王某 1 将其中一只以人民币 13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高江涛。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安机关在高江涛所有的陕 A××××× 号面包车内将该只疑似猎隼鸟类查获。经鉴定，该野生鸟类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

（1）被告人田景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2、3 月份，田景通过“西北鹰猎群”与 QQ 网名为“紫凤”的王学义相识。同年 5 月，田景在一处荒山的路边，从一老头处以 1500 元的价格购买三只疑似猎隼自己饲养。后田景请求王学义帮助将猎隼出售，并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猎隼运输给王学义。几天后，王学义向田景银行卡中转账二千余元的事实。

（2）被告人王学义的供述，证明 2012 年年底，王学义建立了“西北鹰猎群”，其任群主，田景、王某 1 均在该群中与其相识。2015 年 5 月，王学义以 2500 元的价格将田景的两只猎隼出售给王某 1，并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猎隼从兰州运输至西安王某 1 处的事实。

（3）被告人王某 1 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5 月份，王某 1 通过“西北鹰猎群”以 2500 元的价格从王学义处购买两只疑似猎隼鸟类，后通过“西安鹰猎群”将其中一只以 1300 元的价格出售给 QQ 名为“西安白鸽”的高江涛，高江涛安排朋友从王某 1 处取货的事实。

（4）被告人高江涛的供述，证明高江涛的 QQ 网名为“西安白鸽”，2015 年 4、5 月份其通过“西安鹰猎群”从 QQ 网名为“温”的王某 1 处以 1300 元的价格购买猎隼一只，后其安排 QQ 网名为“色龙”的网友帮其从王某 1 处取货的事实。

（5）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安机关对高江涛的面包车进行搜查，查获疑似猎隼一只并予以扣押的事实。

（6）猎隼照片、陕西省森林公安局第一分局刑警队出具的接收证明及情况说明，证明公安机关在高江涛车辆中查获疑似猎隼一只，办案人员对其进行拍照，后将其移交当地森林公安部门的事实。

（7）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48 号物证鉴定书，证明在高江涛车辆内查获的疑似隼类照片传送至鉴定机构，经鉴定为猎隼，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2.2015 年 7 月的一天，被告人黄达林通过网络从“异宠”（具体身份不详）处以人民币 250 元价格购买网纹蟒一条，后以人民币 3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张爱民，并安排“异宠”将该网纹蟒直接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的方式运至江苏省昆山市张爱民处。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周巷村张爱民的租住处将该网纹蟒查获。经鉴定，网纹蟒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的物种。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

(1) 被告人黄达林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7、8 月份，黄达林通过网络从网名为“异宠”的人处以 250 元的价格购买网纹蟒一条，又以 300 元的价格将该条网纹蟒出售给网名为“灭世家族一天涯”的张爱民，黄达林让“异宠”直接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网纹蟒运输至江苏昆山张爱民处的事实。

(2) 被告人张爱民的证言，证明 2015 年 7 月，张爱民通过网络交流平台，从黄达林处以 300 元的价格购买网纹蟒一条在自己家中饲养，案发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的事实。

(3) 证人丛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张爱民在家中饲养类似蛇一样动物的事实。

(4) 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安机关对张爱民居住的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周巷村租住房进行搜查，现场查获网纹蟒一条并依法进行扣押的事实。

(5)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5）1102 号物证鉴定书，证明在张爱民家中扣押的疑似球蟒照片传送至鉴定机构，经鉴定为网纹蟒，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的物种。

(6) 彭祖园管理处动物园出具的收据，证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安机关将在张爱民家中依法查获的网纹蟒一条交由彭祖园动物园暂时饲养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3.2015 年 10 月的一天，被告人张爱民与李楠约定以人民币 3500 元的价格购买金雕一只，在张爱民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0 元后，李楠将从他人处购买的金雕一只通过长途客运车辆从甘肃省兰州市运输至陕西省西安市，张爱民安排被告人王某 1 在西安帮其接收该只金雕，后王某 1 邀请被告人王志与其一同至西安市三府湾汽车站接收该只金雕。张爱民在王某 1 帮其接收该只金雕后，因王志声称该雕为洁白雕，遂向李楠表示不再购买该金雕。此后王某 1 支付给被告人李楠余款人民币 1500 元，给付张爱民其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2000 元，购买了该只金雕，后又委托王志将该只金雕予以出售。王志以人民币 6000 元的价格将该只金雕出售给孔某，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至四川省大竹县孔某处。经鉴定，该金雕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

(1) 被告人张爱民的供述，证明张爱民是“苏州鹰隼交流群”的群主，QQ 网名为“灭世家族一天涯”。2015 年 10 月，张爱民通过网络交流平台以 3500 元的价格从李楠处非法收购金雕一只，并安排王某 1 在西安帮其接货，在王某 1 告知其购买的雕是洁白雕的情况下，张爱民向李楠表示不再购买该金雕。后王某 1 购买了该金雕，并将张爱民支付的 2000 元定金给付张爱民，将剩余货款 1500 元支付给李楠的事实。

(2) 被告人李楠的供述，证明李楠 QQ 网名“鹰隼金雕狂”。2015 年 10 月，其通过“苏州鹰隼交流群”以 3500 元的价格向群主张爱民出售金雕一只，并利用长途客运车辆运输至西安。后张爱民表示不再购买该金雕，该金雕由王某 1 接手购买的事实。

(3) 被告人王某 1 的供述, 证明王某 1 的 QQ 网名为“温”, 微信名为“朱氏”, 王某 1 通过 QQ 群与张爱民相识。2015 年 10 月, 张爱民联系王某 1, 让其帮忙在西安接收金雕, 王某 1 伙同王志一起前往, 并在接收金雕后交由王志饲养。在张爱民表示不愿购买该金雕后, 王某 1 将该金雕接手, 并将张爱民支付的定金给付张爱民, 将尾款支付给李楠。此后, 王某 1 让王志帮忙将该金雕出售, 王志出售金雕后交付王某 15200 元的事实。

(4) 被告人王志的供述, 证明王志 QQ 网名为“活着”, 微信名为“鑫旺的王楠”, 其通过“陕西鸽子群”网络平台与王某 1 相识。2015 年 10 月中旬, 王某 1 联系王志约其一起去接货。两人至西安三府湾汽车站接收金雕一只, 并将该金雕带至王志住所饲养。后王某 1 让王志帮忙出售该金雕, 王志以 6000 元的价格将该金雕出售给孔某, 并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金雕运输至四川达州。王志扣除了自己饲养金雕支出的费用后, 通过转账给王某 15200 元的事实。

(5) 证人孔某的证言, 证明孔某以 6000 元的价格从王某 1 处购买金雕一只, 其在高速路口通过长途客运车辆接收到金雕, 后金雕死亡的事实。

(6) 提取笔录、照片 24 张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 证明公安机关从王某 1 和王志的聊天记录中提取涉案金雕照片 24 张, 上述照片经王某 1 和王志的辨认, 能够确定上述照片系二人在西安三府湾汽车站共同接收后出售给孔某的金雕照片, 二人辨认一致。

(7)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49 号物证鉴定书, 证明出售给孔某的疑似金雕照片传送给鉴定机构, 经鉴定为金雕, 被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8) 相关银行交易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 证明张爱民、王某 1 通过支付宝、银行转款从李楠处购买金雕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 符合法律规定, 具有法律证明效力, 予以确认。

4.2015 年 10 月的一天, 被告人张爱民以人民币 5500 元的价格从被告人李楠处购买金雕一只, 同时被告人王某 1 按照张爱民的安排以自己名义帮助张爱民以人民币 4000 元的价格从李楠处购买金雕一只。后李楠将从他人处收购的两只金雕通过长途客运车辆从甘肃省兰州市运输至陕西省西安市, 王某 1 在西安市帮助张爱民接收该两只金雕, 并按照张爱民的要求, 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的方式, 将其中一只金雕运输至江苏省昆山市, 该只金雕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徐州市铜山区三堡检查站被公安机关查获。张爱民将另一只金雕以人民币 4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王高, 并安排王某 1 将金雕运输至河南省郑州市, 由邢某(另案处理)帮助张爱民在河南郑州接收后, 将该只金雕转运至河南省商丘市王高处。2015 年 12 月 9 日, 王高通过李某将该只金雕移交至山东莱芜翱翔猛禽救助中心饲养。经鉴定, 上述两只金雕均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为证明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

(1) 被告人张爱民的供述, 证明 2015 年 10 月, 张爱民以 5500 元价格从李楠处非法收购金雕一只, 并安排王某 1 以 4000 元价格帮助自己收购金雕一只, 该两只金雕仍由王某 1 在西安接货。张爱民安排王某 1 在收到金雕后, 将一只金雕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发至江苏昆山张爱民处, 后该只

金雕在徐州市铜山区三堡检查站被公安机关查获；一只发至河南郑州，由邢某在郑州接收，再转运至河南商丘被告人王高处，张爱民以 4000 元的价格将该只金雕出售给王高的事实。

（2）被告人李楠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10 月，李楠以 5500 元、4000 元的价格分别出售给张爱民、王某 1 金雕各一只，均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至西安，由王某 1 接货的事实。

（3）被告人王某 1 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10 月在张爱民的要求下，王某 1 以自己的名义帮张爱民以 4000 元的价格从李楠处购买金雕一只，并帮助张爱民在西安接收金雕二只。后按照张爱民的要求，将一只金雕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发至江苏昆山张爱民处，后该只金雕在徐州市铜山区三堡检查站被公安机关查获；一只发往河南郑州。张爱民尚未归还王某 1 帮张爱民购买金雕支付的货款的事实。

（4）被告人王高的供述，证明王高的 QQ 网名为“”，微信名为“王奇”。2015 年 4 月，王高通过 QQ 交流群与网名为“灭世家族一天涯”的张爱民相识。同年 10 月，王高从张爱民处以 4000 元的价格购买金雕一只在自己家中饲养。2015 年 12 月 9 日，王高通过中华鹰匠救助中心的李某，将金雕交给山东莱芜翱翔猛禽救助中心的事实。

（5）证人邢某的证言，证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张爱民让其帮忙运送一只金雕去商丘。邢某接到金雕后，按照张爱民的要求，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该金雕运输至河南商丘，收货人的微信名叫“王奇”。此外，张爱民告诉邢某让其运送的动物是国家保护动物，因此托运时要说是鸽子，尽量不要让人发现的事实。

（6）证人段某、马某的证言，证明段某是陕 A×××××大巴车的车主，马某是该车的司机，其没有野生动物运输证。2015 年 10 月 19 日，该车辆在徐州市铜山区三堡检查站被公安机关查获载有疑似老鹰动物的事实。

（7）证人苏某的证言，证明 2015 年 10 月中旬的一天，其在一个关于鹰的 QQ 交流群中认识的群主自称叫张爱民，给其打电话表示买了一只金雕在徐州被查获的事实。

（8）证人李某的证言，证明李某是猛禽保护组织的志愿者，其建立了“中华鹰匠菏泽分群”。2015 年 11 月底，王高通过该 QQ 群向李某表示自己有一只金雕，希望李某帮忙放生，并于 12 月 9 日将金雕交给李某。同年 12 月 24 日，李某将金雕交给山东莱芜翱翔猛禽救助站的事实。

（9）勘验、检查笔录，证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安机关对从车牌号为陕 A×××××的长途客车上扣押的纸箱子进行检查，发现里面有一只疑似金雕的鹰类。

（10）辨认笔录，证明李某能够辨认出王高就是交给其金雕的“王奇”。

（11）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林司鉴字（2015）953 号、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8 号物证鉴定书及情况说明，证明在徐州市三堡检查站扣押的疑似金雕照片及王高上缴疑似金雕的照片传送至鉴定机构，经鉴定为金雕，被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12）彭祖园管理处动物园出具的收据及金雕照片，证明公安机关在铜山区三堡检查站查获的金雕交予彭祖园动物园暂时饲养的事实。

（13）莱芜翱翔猛禽救助中心接收表及证明一份，证明王高将其从张爱民处收购的金雕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交给李某，由李某交至莱芜翱翔猛禽救助中心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5.2015 年 10 月的一天，被告人张爱民以人民币 8100 元的价格从被告人李楠处购买金雕两只，李楠将从他人处收购的两只金雕通过长途客运车辆从甘肃省兰州市运输至河南省郑州市，张爱民安排被告人韩冬冬在河南省郑州市帮其接收该两只金雕。韩冬冬接收该两只金雕后，以人民币 4600 元的价格收购其中一只，另一只按照张爱民的要求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其运输至江苏省昆山市张爱民处。2015 年 12 月 8 日，韩冬冬因其收购的一只金雕腿部有伤而上交给河南省民权县森林公安局。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周巷村张爱民的租住处将另一只金雕查获。经鉴定，上述两只金雕均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

（1）被告人张爱民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10 月张爱民以 8100 元的价格从李楠处非法收购金雕二只，并安排韩冬冬在河南郑州接货，将其中一只金雕以 4600 元的价格出售给韩冬冬，要求韩冬冬将另一只金雕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至江苏昆山张爱民处，后该只金雕被公安机关在张爱民家中查获的事实。

（2）被告人李楠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10 月李楠以 8100 元的价格出售金雕二只给张爱民，并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至河南省郑州市的事实。

（3）被告人韩冬冬的供述，证明韩冬冬 QQ 网名为“宁折不弯”。2015 年 10 月，韩冬冬通过 QQ 群与张爱民相识。出于对鹰、雕类动物的喜欢和好奇，韩冬冬意欲以 1600 元的价格从张爱民处购买疑似隼的鸟类一只，但张爱民并未将该动物交付给韩冬冬，亦未退款。几天后，张爱民向韩冬冬借款三千元。2015 年 10 月底，张爱民告诉韩冬冬帮其弄个金雕，并让韩冬冬在郑州樱桃沟高速公路口接货。韩冬冬接收到两只金雕后，按照张爱民的要求，一只自己留着饲养，一只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至江苏昆山张爱民处。此后张爱民未再向韩冬冬提过还借款的事情。2015 年 12 月，因为金雕腿部有伤，韩冬冬无法为其治疗，遂将该金雕送至河南省民权县森林公安局等事实。

（4）证人丛某、唐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张爱民在家中饲养类似鹰一样动物的事实。

（5）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安机关对张爱民居住的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周巷村租住房进行搜查，并对搜查到的疑似金雕一只进行扣押的事实。

（6）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5）1102 号、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6 号物证鉴定书，证明在张爱民家中扣押的疑似金雕的照片及韩冬冬上缴疑似金雕的照片传送至鉴定机构，经鉴定为金雕，被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7) 彭祖园管理处动物园出具的收据及金雕照片，证明公安机关将在张爱民家中查获的金雕交予彭祖园动物园暂时饲养的事实。

(8) 金雕照片两张、民权县林业局和森林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收缴财物登记表，证明韩冬冬将自己从张爱民处收购的金雕一只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交给河南省民权县森林公安局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6.2015 年 10 月的一天，被告人邓雨通过网络平台以人民币 1000 元的价格从被告人张爱民处收购大鸢一只，张爱民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该大鸢从江苏省昆山市运输至广东省惠州市邓雨处。在邓雨饲养一段时间后，该只大鸢被其父亲放生。经鉴定，该大鸢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 被告人张爱民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9、10 月份，张爱民通过网络交流平台，与网名叫“伟小宝”的邓雨相识，遂以 1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其大鸢一只，并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至广东惠州邓雨处的事实。

(2) 被告人邓雨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10 月，邓雨加入名为“苏州鹰隼群”的 QQ 交流群，其从群主张爱民处以 1000 元的价格购买大鸢一只，并在惠州的一个高速路口通过长途客运车辆接货。邓雨将大鸢放置在自己家中饲养，后被放生的事实。

(3) 证人邓某的证言，证明 2015 年 9、10 月份，邓雨带回家一只疑似鹰的鸟类放在家里饲养。大概一星期后，邓某趁邓雨不在家的时候将该鸟类放生的事实。

(4) 大鸢照片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从邓雨手机中提取大鸢照片 4 张，经邓雨辨认该大鸢系其从张爱民处购买的事实。

(5)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1 号物证鉴定书，证明涉案的鸟类动物为大鸢，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7.2015 年 11 月的一天，被告人高江涛在其居住的陕西省西安市户县草堂镇唐旗寨村中心街 80 号家中的鸽子棚内猎捕猎隼一只。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高江涛上述居住地点将该只猎隼查获。经鉴定，该猎隼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

(1) 被告人高江涛的供述，证明 2015 年 11 月，高江涛在自家的鸽棚发现一只猎隼在啄鸽子，遂将该猎隼抓获，在自己家中饲养的事实。

(2) 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安机关对高江涛的住宅进行搜查，查获猎隼一只并予以扣押的事实。

(3) 猎隼照片、情况说明及陕西省森林公安局第一分局刑警队出具的接收证明,证明公安机关在高江涛住宅查获猎隼一只,办案人员将查获的猎隼进行拍照,后将该只猎隼移交当地森林公安部门的事实。

(4)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48号物证鉴定书,证明在高江涛住所查获的疑似隼类照片传送至鉴定机构,经鉴定为猎隼,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8.2015年11月的一天,被告人黄达林通过网络平台从“红嘴蓝雀”(具体身份不详)处收购雀鹰两只、松雀鹰一只、游隼一只。2015年12月18日,公安机关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金郎中路696号将上述鸟类查获。经鉴定,该雀鹰两只、松雀鹰一只、游隼一只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

(1) 被告人黄达林的供述,证明2015年11月,黄达林通过网络平台从网名为“红嘴蓝雀”处购买雀鹰二只、松雀鹰一只、游隼一只,在自己家中饲养,案发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的事实。

(2) 证人黄某的证言,证明公安机关在黄某家中查获的疑似隼科动物系黄达林所有。黄达林当时主要在网上倒卖动物挣钱,基本通过手机操作的事实。

(3) 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明2015年12月18日公安机关对黄达林暂住地进行搜查,现场查获疑似游隼一只、猎隼三只,并依法对上述动物及黄达林的手机、银行卡进行扣押的事实。

(4)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7号物证鉴定书,证明在黄达林暂住地查获的鸟类照片传送至鉴定机构。经鉴定分别为雀鹰(2只)、松雀鹰(1只)和游隼(1只),均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 广东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接收专用收据,证明2015年12月18日公安机关在黄达林家中依法查获的雀鹰二只、松雀鹰一只、游隼一只移交给广东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9.2015年12月的一天,被告人王某1以人民币7300元的价格从杨丹(另案处理)处购买猕猴一只,后王某1将该只猕猴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王某2。2016年1月30日,公安机关在王某2居住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西路10号内1楼3单元3层中户住所内将该只猕猴查获。经鉴定,该只猕猴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

(1) 被告人王某 1 的供述, 证明 2015 年 12 月上旬, 王某 1 通过“宠物石猴买卖交流群”从“孟艳敏”处以 7300 元的价格购买袖珍“石猴”一只, 后以 1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王某 2 的事实。

(2) 证人王某 2 的证言, 证明 2015 年年初, 王某 2 通过“西安鹰猎群”与王某 1 相识。同年 11 月, 王某 2 以 10000 元的价格从王某 1 处帮他人购买“石猴”一只, 后将该“石猴”放置在自己家中饲养, 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的事实。

(3) 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 证明 2016 年 1 月 30 日, 公安机关对王某 2 家中进行搜查, 在其家中发现疑似猕猴一只并予以扣押的事实。

(4)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57 号物证鉴定书, 证明在王某 2 住所查获的疑似猕猴照片传送至鉴定机构, 经鉴定为猕猴, 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 咸阳市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站出具的移交经过, 证明公安机关将在王某 2 家中查获的猕猴一只移交咸阳市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站的事实。

(6) 银行交易记录, 证明 2015 年 12 月 1 日王某 1 向杨丹转款 6300 元购买猕猴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 符合法律规定, 具有法律证明效力, 予以确认。

二、关于被告人刘西员、赖正文、许藤严、储朔利用网络交流平台实施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

1. 2015 年 9 月的一天, 被告人刘西员在安徽省宿州市附近山上, 通过架网的方式猎捕疑似雀鹰鸟类六只。后刘西员通过网络平台以人民币 1100 元的价格将该六只疑似雀鹰鸟类出售给被告人赖正文, 并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其运输至江西省龙南县赖正文处。经鉴定, 其中两只野生鸟类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雀鹰。

上述事实, 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 被告人刘西员的供述, 证明 2015 年 9 月, 刘西员通过 QQ 网络交流平台, 与 QQ 网名为“收大鸢”的赖正文相识, 赖正文询问刘西员是否有雀鹰出售, 刘西员遂在宿州某山头使用鸟网抓获疑似雀鹰六只, 以 11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赖正文, 并通过长途客运车辆运输至江西赣州赖正文处的事实。

(2) 被告人赖正文的供述, 证明 2015 年 9 月, 赖正文通过“浙江猎鹰群”与安徽宿州的刘西员相识, 并以 1100 元的价格从刘西员处购买了疑似雀鹰六只, 其在高速公路口从长途客运车辆司机处接货, 将雀鹰放置在家中饲养后死亡的事实。

(3) 电子证据检查笔录、提取笔录、照片两张及情况说明, 证明公安机关从赖正文手机中提取疑似雀鹰照片两张, 经刘西员辨认, 系其猎捕并出售给赖正文的两只雀鹰。

(4)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30号物证鉴定书,证明涉案动物为雀鹰,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 银行交易记录,证明赖正文与刘西员的交易情况。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2.2015年10月的一天,被告人许藤严通过网络平台以人民币2000元的价格从“北京天鹰”(具体身份不详)处收购草原雕一只。2015年12月22日,公安机关在许藤严居住的江苏省泗洪县青阳镇阳光二巷10号将该只草原雕查获。经鉴定,该草原雕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 被告人许藤严的供述,证明2015年10月,许藤严通过“苏北宠物联盟”微信群与“北京天鹰”相识,并以2000元的价格从“北京天鹰”处购买草原雕一只。“北京天鹰”通过长途客运车辆将草原雕运输至宿迁许藤严处的事实。

(2) 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一组,证明公安机关对许藤严住所进行搜查,查获草原雕一只并依法扣押的事实。

(3)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9号物证鉴定书,证明涉案的鸟类动物为草原雕,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3.2016年1月的一天,被告人储朔通过网络平台从他人处收购红隼一只,并在家中饲养。2016年1月5日,公安机关在储朔居住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河西村家中将该只红隼查获。经鉴定,该只红隼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 被告人储朔的供述,证明2015年4、5月份,储朔通过网络购买红隼一只的事实。

(2) 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对储朔的住所进行搜查,查获疑似鹰类一只、孔雀两只、狗獾一只并予以扣押的事实。

(3)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10号物证鉴定书,证明涉案的鸟类动物为红隼,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4) 彭祖园管理处动物园出具的查收野生动物收治情况说明,证明公安机关将在储朔家中依法扣押动物交予彭祖园动物园暂时饲养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另查明，被告人张爱民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李楠、王某 1 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韩冬冬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黄达林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许藤严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邓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王高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被告人储朔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赖正文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王志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高江涛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刘西员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王学义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田景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经质证的发破案经过、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此外，公诉机关还当庭出示并提交了相关聊天记录、临时羁押证明、被告人户籍证明及被告人李楠的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等证据，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对于控辩双方主要争议焦点，结合已查明案件事实，本院综合分析评判如下：

（一）被告人张爱民在实施以 3500 元的价格从李楠处收购金雕的犯罪行为中系犯罪未遂。

张爱民与李楠约定购买金雕后，先行支付了 2000 元定金，并安排王某 1 在西安帮助其接货，证明张爱民已经着手实施了犯罪行为。其决定不再继续购买的原因，系在王某 1 与王志一起接货后，王志告知王某 1 该金雕可能是洁白雕，王某 1 又将此信息转告张爱民，张爱民出于对该雕种类的认识错误，认为该雕不是自己想要的品种，决定拒绝继续收购。由此可见，导致犯罪处于停止形态并非张爱民主观上放弃犯罪的主动性，系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使其犯罪行为未完成，属于犯罪未遂。故该起犯罪事实应当认定为张爱民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未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二）高江涛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一只，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关于被告人高江涛提出猎隼系飞到其家中的鸽棚，为了避免饲养的鸽子遭受损失其才猎捕了猎隼，因此不应当认定为非法猎捕的辩解，经查认为，高江涛明知猎隼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发现自己鸽棚有猎隼时仍对其进行猎捕，放置在家中饲养，犯罪动机并不影响犯罪成立，其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故对其辩解不予采信。

（三）被告人张爱民伙同被告人韩冬冬非法运输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一只，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为主犯。

关于韩冬冬辩护人提出韩冬冬运输行为系收购行为的延伸和辅助行为，不应当认定其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系选择性罪名，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被告人实施了上述行为的任何一种或几种，应当以其实施的行为对其定罪。《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韩冬冬在实施非法收购行为的同时，未经行政审批仍按照张爱民的要求利用长途客运车辆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运输到异地，实施了非法运输的行为，故应当认定其与张爱民就非法运输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其在共同犯罪中，从选择运输方式到实施运输行为，韩冬冬均是独立完成，系具体实施者，并非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不符合从犯的条件，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四）被告人王某 1 在与被告人张爱民的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不符合从犯的构成要件。

关于被告人王某 1 的辩护人提出王某 1 两次非法收购、运输金雕均与张爱民构成共同犯罪，其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在公诉机关指控王某 1 以 3500 元价格收购金雕的犯罪事实中，虽然犯意由张爱民提起，但在张爱民拒绝继续收购之后，王某 1 接手金雕，单独完成了收购行为，后又委托王志代其出售并获利，因此在该起犯罪中王某 1 与张爱民不构成共同犯罪；在王某 1 以 4000 元的价格收购金雕的犯罪事实中，虽然是在张爱民的安排下，但王某 1 单独与李楠商定购买金雕的价格，支付对价，并在西安接货，后将两只金雕（含张爱民自购金雕一只）委托他人运输至江苏昆山张爱民处和河南郑州，王某 1 在完整的犯罪过程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系实行犯，在共同犯罪中并非起到次要或辅助作用，故不应当认定为从犯。

（五）其他影响量刑的情节。

1.关于被告人王某 1 辩护人提出王某 1 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以及向公安机关提供其所掌握的其他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嫌疑人的信息，且都经查证属实，具有立功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王某 1 归案后对部分犯罪事实的供述避重就轻，存在多次反复，虽然当庭能够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但不符合坦白的构成要件；王某 1 向公安机关提供其所掌握的其他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嫌疑人的信息，系其在侦查阶段供述相关犯罪的组成部分，与其犯罪事实密不可分，不符合立功的构成要件，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考虑到被告人王某 1 无犯罪前科，当庭能够自愿认罪，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2.关于被告人王某 1、黄达林、储朔辩护人提出三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被告人王志、刘西员辩护人提出二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的辩护意见，经查，王某 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三只及非法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猕猴各一只，黄达林非法出售网纹蟒一条、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四只，刘西员非法猎捕、运输、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雀鹰两只，三被告人涉及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数量较多；王志非法收购、运输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一只，储朔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隼一只，其五人虽未杀害野生动物，但乱捕滥猎、非法收购与出售野生动物亦是对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的破坏，根据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判断法则，不宜认定其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较小，故对上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具有较高的生态、经济和科研价值。保护、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自然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过度狩猎、栖息地丧失、黑市交易等，野生动物的灭绝速率

呈逐步上升趋势。本案作为犯罪对象的金雕、猎隼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本身属于生物链顶端的物种，且繁殖率低、数量稀少，极容易受环境影响，如再乱捕滥猎、非法交易，更易使其濒临灭绝，破坏生物链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进而破坏整个生态环境，因此更需刑事司法保护。

被告人张爱民、李楠、王某 1、韩冬冬、黄达林、王志、高江涛、刘西员、王高、赖正文、邓雨、田景、王学义、许藤严、储朔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法规，明知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仍分别予以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其中张爱民、李楠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王某 1、韩冬冬达到情节严重，故被告人张爱民、李楠、王某 1、田景的行为分别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韩冬冬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黄达林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王志、王学义的行为分别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高江涛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刘西员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王高、赖正文、邓雨、许藤严、储朔的行为分别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十五名被告人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爱民、李楠、王某 1、田景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韩冬冬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黄达林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王志、王学义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王高、赖正文、邓雨、许藤严、储朔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予以采纳。

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江涛犯非法猎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刘西员犯非法猎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包含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两个独立的罪名，高江涛分别实施非法猎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隼各一只，实施了两个不同的犯罪行为，同时触犯了两个罪名，应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刘西员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雀鹰两只，并将两只雀鹰非法运输、出售给被告人赖正文，其实施的猎捕、运输、出售三种犯罪行为的犯罪对象均系同一物，猎捕的目的亦是为了出售，因此刘西员的犯罪行为系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实施数个犯罪行为，行为之间存在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属于刑法中的牵连犯，应择一重罪论处，本案中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其定罪量刑较为适宜。综上，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高江涛、刘西员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

被告人张爱民、王某 1、王志、韩冬冬、田景、王学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在相关的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均系主犯。被告人李楠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且系同种犯罪，构成累犯，依法对其从重处罚。被告人张爱民在实施以 3500 元的价格从李楠处收购金雕的犯罪行为中系犯罪未遂，依法对该起犯罪事实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 1 于 2015 年 5 月实施非法出售猎隼的犯罪行为时虽已满十七周岁，但尚未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依法对该起犯罪事实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且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楠、黄达林、王志、高江涛、刘西员、韩冬冬、赖正文、邓雨、田景、王学义、许藤严、储朔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故对被告人黄达林、王志、刘

西员、王学义、储朔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张爱民、王某 1 当庭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高、韩冬冬非法收购金雕自行饲养，已属犯罪既遂，在同案与人张爱民案发后，将各自饲养的金雕上缴至莱芜翱翔猛禽救助中心和河南省民权县森林公安局，针对上述情节对二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黄达林、王志、刘西员、王学义、储朔的辩护人提出上述被告人系初犯、偶犯，无犯罪前科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

鉴于被告人王高、赖正文、邓雨、田景、王学义、许藤严、储朔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不致再危害社会，故可以对上述被告人适用缓刑。

综上，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爱民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二、被告人李楠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三、被告人王某 1 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已折抵刑期一个月零七日，即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四、被告人韩冬冬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已折抵刑期一个月零六天，即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五、被告人黄达林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六、被告人王志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七、被告人高江涛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八、被告人刘西员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九、被告人王高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十、被告人赖正文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十一、被告人邓雨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十二、被告人田景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十三、被告人王学义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十四、被告人许藤严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十五、被告人储朔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

十六、对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对扣押的涉案野生动物，由公安机关依法移交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岳彩领

审判员 王洪亮

审判员 郭 娜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法官助理渠敬利

书记员马娇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概要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关联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 ICP 备 05023036 号